

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9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出台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	文 件 编 号	辽政办发[2005]81 号 盘政办发[2017]115 号
符合保障对象	用地后人均不足 1 亩、18 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		
被用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		
使用土地面积	3.333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3.3333 公顷	其中：耕地	2.0930 公顷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助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9】第 17 号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2.000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标准为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使用土地告知书
受送达人	国营蒙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送达人	肖洋 孙颖
送达地点	平安河分场办公室
送达日期	2019. 9. 16

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9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部分国有土地。经辽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平安河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万元

权属		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地类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农村 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坑塘 水面			
	水田							
面积	1.4569			0.5431				2.000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产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三、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合计	承包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2019】第 18 号

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1.3333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标准为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农用地 55.5 万元/公顷。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盘辽资源听告字[2019]第 5 号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区乡镇规划建设项目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国有土地 2.0000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1.4569 公顷、沟渠面积 0.5431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规定，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5.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4.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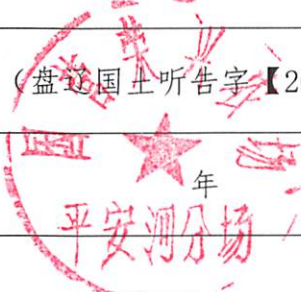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送 达 回 证

编号：

受送达人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送 达 人	孙 政 商 洋
送达地点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 名 称	听 证 告 知 书 (盘 辽 国 土 听 告 字 【2019】 5 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见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听 证 告 知 书

盘辽资源听告字[2019]第 5 号

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区乡镇规划建设项目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国有土地 1.3333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0.6361 公顷、沟渠面积 0.3472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0.3500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规定，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5.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4.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送 达 回 证

编号：

受送达人	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
送 达 人	孙 强 尚 洋
送达地点	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 名 称	听 证 告 知 书（盘辽国土听告字【2019】 5 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见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